

## 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 
聯絡人：劉玉玲  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140017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須知、國科會函

主旨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西班牙高等科學研究委員會（CSIC）共同徵求2026-2027年雙邊人員交流計畫（2年期），校內截止收件時間為114年9月9日（二）下午5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4年5月28日科會科字第11400351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目的為發展臺灣與西班牙兩國研究單位間之科技交流，推展新的合作機會，共同建立之科技交流管道，提供因指導或訓練，或執行研究任務為目的之互訪。
- 三、計畫申請注意事項：
  - （一）計畫主持人資格：臺灣計畫主持人須符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。西班牙計畫主持人須符合 CSIC 補助的研究人員資格。
  - （二）本案必須由臺灣及西班牙各一位主持人組成研究團隊，針對共同之研究主題，分別向國科會及 CSIC 同時提出計畫申請書，申請案始獲成立。雙方提出之計畫名稱須相同，內容須經雙方同意。
  - （三）補助合作計畫下之短期訪問或研習，計畫執行期間為115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，以2年期計畫為限。計

畫內研究人員（得包含博士後及博士生）赴對方進行短訪或研習所需之費用。

(四) 臺西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研究時，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、管理及運用方式，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。

(五) 有意申請者請於旨揭截止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請所屬單位於次日中午前將申請名冊（經單位主管核章）送達研發處，俾利備函彙送國科會提出申請。

四、本案申請相關資訊，請逕至國科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folksonomy/rfpList>）下載參閱。

五、本計畫相關申請疑義，請洽國科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鑑家慧科員，電話：（02）2737-7559。助理：陳嘉苓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737-7429。有關係統操作問題，請洽國科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02-2737-7590~7592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研究中心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 長 李 蔡 彥 出 國  
副 校 長 陳 樹 衡 代 行